

一、報告案

第八屆第五次定期大會報告案目錄

案號	類別	案由	來文機關文號	審查意見	議決	備註
1038	警衛	爲本府衛生局「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處理中心」興建工程擬變更計畫內容案，請准予備查，請查照。	84.9.5 台北市政府 84 府衛三字第〇六四三二二號	一、計畫變更後，施工經費預算同意准列五億元。 二、衛生局與環保局應予半年內研擬「台北市醫療廢棄物焚化管理辦法」，以杜絕外縣市醫療廢棄物進入本市焚化，減輕本市醫療廢棄物之負擔，並減少焚化資源之浪費。 三、衛生局與環保局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規定，應取得設置許可證與操作許可證，否則不得施工及運作。	退回。	併二一四六案討論。

8056	8036	
教育	教育	
貴會教育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立動物園八十八年下 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會議附 帶決議事項一自本（八十八）年 七月一日起試辦實施優惠台北市 民購買半票入園參觀乙案，請查照。	為貴會審議八十七 年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對於配 住學校宿舍之教職人員，其歷年來既已由各 學校按月扣收房租津貼，並發給收據者，即不能以其係無合法居住權源而提起追回之訴訟，其已提起訴訟者應予以撤回」之辦理情形乙案，請查照。	87.4.28 台北市政府 87 府教六字第87 ○二六八七一〇〇號
8056		備查。
教育		照審查意見通
貴會教育委員會審議 臺北市立動物園八十八年下 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會議附 帶決議事項一自本（八十八）年 七月一日起試辦實施優惠台北市 民購買半票入園參觀乙案，請查照。	仍請市立動物園確實依本會 原決議先行試辦半年。（蔣議 員乃辛、許議員淵國保留大 會發言權）	過。
8056	存查。	本案前經本會第七屆第 七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議 決：「（一）退回，請查明有 無本案所敘情況而提起 訴訟者，再提報本會。 (二)請追查長安國小當時 提起訴訟之相關人員有 無行政責任。」在案。

臺北市議會 查照。第六十三卷 第 四 期	有關 貴議會八十八 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審議意見書摘錄內、 歲出部份第三款第一 項但書三：「民政局許 可財團法人台北市行 天宮第六屆董事變更 '，未完全符合『台北 市各區公所辦理寺廟 '、教會業務作業要點 '之作業程序，依行 政院八十四年三月二 十四日台八十四法字 第一〇四六一號函、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 約登記規則第五條和 第十三條規定，請民 政局行文法院登記處 '，依職權註銷其登記 。」乙案，本府辦理 情形，復如說明，請	8063	民政	88.12.10 台北市政府 ○八五七九四〇〇 號	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 過。
七 六 九					

<td data-bbox="850 104000 890

				檢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九次修正條文草案 暨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各二百份，請備查。	90.3.15 台北市政府 ○一五七〇〇〇〇	備查。
8186	民政	89.12.30 台北市政府 89 府秘二字第八九 號	檢送本府秘書處陽明山檔案室搬遷後現址之建物使用計畫一份，請查照。	同意備查。	過。	照審查意見通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對秘書處所做附帶決議：「市政府應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前，提出陽明山檔案室未來使用的規劃報告」辦理。	屆十六次臨時大會審議市府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歲入部分第七款第八項所作附帶決議：「臺北市捷運公司在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時，草案應先送本會備查。」辦理。	本案市府係依本會第八屆審議市府九十年度台北市地

8189	8188	8187	
民政	民政	民政	
有關 貴會審議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請查照。	檢送本市松山等六區公所補聘第十二屆調解委員等十二名（詳如名冊），惠請 貴會同意，請查照。	檢送本市松山等六區公所補聘第十二屆調解委員等十二名（詳如名冊），惠請 貴會號	檢送九十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有關本市政大樓員工消費合作社攤位未收使用費之原因及管理狀況檢討究責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90.3.19 台北市政府	90.2.15 台北市政府	90.府民三字第90○○○二九七〇〇〇	90.府秘公字第90○○七三八七〇〇
同意備查。	退回。		同意備查。
過。	過。	照審查意見通	照審查意見通

8191	8190	
民政	民政	
請 備查 。	<p>落實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公車票價半價優待規定，不再實施全額補助，並於下會期提會報告」一案，經本府社會局慎重研議評估，屬辦理情形為「窒礙難行」，復如說明，請 查照。</p> <p>檢送「役男體檢委由市立醫療院所辦理」90 府兵二字第九〇之可行性評估報告二四〇份，如附件，敬請 備查 。</p>	<p>貴會審議九十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摘錄「請市府研議回歸法制面號</p> <p>○三〇五九五〇〇</p> <p>90.3.2 台北市政府 903.2 同意備查。</p>
		<p>備查。</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8195 民政	8194 民政	8193 民政	8192 民政
有關本市已依法定程序取得並開闢完成之公共設施用地合併乙案，茲將辦理成果提報如說明，請查照。	關於臺北市地籍資料電子流通作業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檢送「軍人公墓部分土地移撥給社會局興建靈骨塔之可行性評估」二四〇份，如附件，請查照。	有關「研議將軍人公墓現有空間提供給本市後備軍人及配偶喪葬使用」一案，函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90.3.28 台北市政府 ○三二一六一一四〇〇 號	90.3.28 台北市政府 ○三二一三七〇〇 號	90.12.29 台北市政府 ○三二一三七〇〇 號	90.3.28 台北市政府 ○三二一三七〇〇 號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照審查意見通 過。

8197	8196
工務	民政
查照。 情形詳如說明，復請 會議議決事項，辦理 情形。	檢送臺北市原住民東 湖C、E基地出租國 宅社區公寓（原住民 公寓）功能檢討改善 報告暨臺北市原住民 教育輔導中心功能檢 討報告各乙份（如附 件），請查照。
有關為修正本府工務 局養護工程處八十八 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 度至九十年度「新生 經 貴會第八屆第十 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 會議議決事項，辦理 情形詳如說明，復請	90.1.19 台北市政府 90 府工養字第九〇 〇〇八〇九一〇〇 號
同意備查。	同上。
同意備查。	過。
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
本案經本會第八屆第十 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 議議決：「一、應請追究 當時預算編列欠當之責 任，並將結果於下次大 會前提報本會。二、同 意。」	

				照審查意見通	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請市府於三個月內評估偏遠山區搭乘公車上下學學生給予車票補助之可行性，並擬訂辦法乙案，復請查照。」
8200	教育	8198	教育	備查。	備查。	89.4.12 台北市政府 89 府教三字第89 ○三一〇一七〇〇號
	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高私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比率四年計畫」(如附件)乙份，請查照。	90.3.22 台北市政府 90 府教四字第90 ○三一一〇三〇〇號	備查。	過。	過。	

8202	8201
教育	教育
請 查 照 。 ， 惠 請 同 意 備 查 ， 符 國 際 比 賽 場 地 標 準 （ 至 少 一 萬 席 ） 乙 案	十 份 ， 請 查 照 。
爲本市舉辦「二一〇〇 一年世界盃棒球錦標 賽」，主場地（臺北市 立體育場天母棒球場 ）擬增加四千席彈性 座位並作局部修繕以 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 （至少一萬席）乙案	90.5.24 台北市政府 90 府新一字第九〇 ○○四八四一〇〇 號
90.1.11 台北市政府 90 府教七字第9〇〇 〇〇三〇四四〇〇 號	90.1.11 台北市政府 90 府教七字第9〇〇 〇〇三〇四四〇〇 號
二、請市府組成專案小組就交 通疏導及減少對地方居民 之衝擊等相關問題研討解 決方案於本（九十）年九 月底前向本會教育委員會 提出報告。	二、同意備查。 一、同意備查。
過。 。	照審查意見通
過。 。	工程預算。」辦理。 工程規劃細部設計送本會 同意後，始得編列更新工 程附帶決議：「請新聞處將 市政資料館展區更新工 程規劃細部設計送本會 工程預算。」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九〇 年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附帶決議：「請新聞處將 市政資料館展區更新工 程規劃細部設計送本會 工程預算。」辦理。 。

8203			
警衛			
爲因應本市垃圾焚化廠歲修期間民間清運業者改運至掩埋場收費標準調整，前已超收費用無法於貴會通過九十年度預算一個月內予以退還，請查照。	90.1.31 台北市政府 ○○一〇六三〇〇號	同意，但退費結果送本會備查。	90.1.31 台北市政府 ○○一〇六三〇〇號
		照審查意見通	
退還。」。	本會審議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附帶決議：「爾後台北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排訂之歲修期間不得重疊，並不得於歲修期間強制要求民間清運業者改運至掩埋場提高收費，如要求進場時，應仍照焚化廠收費標準，前此如有超收則應於本年度預算經本會通過後一個月內予以退還。」。	本會審議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附帶決議：「爾後台北市三座垃圾焚化廠排訂之歲修期間不得重疊，並不得於歲修期間強制要求民間清運業者改運至掩埋場提高收費，如要求進場時，應仍照焚化廠收費標準，前此如有超收則應於本年度預算經本會通過後一個月內予以退還。」。	

8205	8204	
警衛	警衛	
有關研訂民間水肥清運業者清運水肥收費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有關研訂民間水肥清運業者清運水肥收費標準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檢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車輛維修作業整合評估報告」，如附件，請查照。
○號	90.3.9 環境保護局	90.2.7 台北市政府 府環總字第90○○一○六六○○號
過。	同意。	同意。
照審查意見通		照審查意見通
本會審議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附帶決議：「環保局應研訂民間水肥清運業者清運水肥收費標準，於一個月內送會備查。」。	本會審議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附帶決議：「環保局應研訂民間水肥清運業者清運水肥收費標準，於一個月內送會備查。」。	本會審議九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所做綜合決議：「請市政府評估環保局修車廠搬遷工程與公車處內湖修車廠之整合，並集中維護保養市政府各單位之各式車輛，以節省公帑提升效率，並將評估結果於一個月內報送本會，在未完成整合前，市政府各單位車輛保養，自九十年度起均應委由合格登記之廠商維修。」。

有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化廠九十 年度廢氣監測顯示看 板設置地點變更乙案 照。 ，詳如說明，請查	8207 警衛 90.5.16 台北市政府 ○○五六七九八〇 ○號	同意。 過。 照審查意見通